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11 月 24 日和 12 月 14 日第 27 和第 30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A/C.5/59/SR.27 和 30）。
3.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法庭的两年期预算制的报告（A/59/139）；
 - (c) 秘书长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的报告（A/59/547）；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L 号》（A/59/5/Add.12）。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9/561)。

二. 决议草案 A/C. 5/59/L. 16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14 日第 30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题为“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 5/59/L. 16)。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9/L. 16(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即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和关于国际法庭两年期预算制的报告，²

又审议了审计委员会的报告³ 及其中的建议，

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⁴

回顾其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经费筹措问题的 1993 年 9 月 14 日第 47/235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4 号和第 58/255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第一次执行情况的报告¹ 和关于国际法庭两年期预算制的报告；²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

3. 关切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财政情况严峻；

4. 又关切地注意到有大量的未缴摊款，并促请会员国按时、全额和无条件缴付摊款；

5. 还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因而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实施冻结，从而对《完成工作战略》的按时执行产生不良影响，并请秘书长在与该法庭协商后，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预算中就如何缓和该法庭工作人员短缺的情况提出建议；

6. 请秘书长确保不冻结那些对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圆满完成该法庭任务极其重要的领域；

¹ A/59/547。

² A/59/139。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5 L 号》(A/59/5/Add. 12)。

⁴ A/59/561。

7. 又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包括通过将那些所履行的职务对《完成工作战略》的执行起重要作用的工作人员的合同延长到本预算期间之后的方法，以减少该国际法庭的空缺率和留住更多的工作人员；

8. 决定核准调查司 2005 年的拟议员额和非员额资源；

9. 又决定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特别账户 2004-2005 两年期的订正批款总额为毛额 329 317 900 美元（净额 298 437 000 美元）；

10. 还决定为 2005 年摊款毛额 90 148 375 美元（净额 81 300 850 美元），其中包括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5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增加额毛额 15 637 800 美元（净额 13 383 200 美元）；

11. 决定为 2005 年摊款毛额 90 148 375 美元（净额 81 300 850 美元），其中包括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5 年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率分摊的款项增加额毛额 15 637 800 美元（净额 13 383 200 美元）；

12.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 (X) 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0 段和第 11 段所规定的对会员国摊款中减除衡平征税基金内 17 695 050 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分的数额，其中包括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 4 509 200 美元。

附件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4-2005 两年期经费的筹措

(美元)

	毛额	净额
1. 2004-2005 两年期原定批款(第 58/255 号决议)	298 226 300	271 854 600
加上:		
2. 2004-2005 两年期的拟议变动(A/59/547)	38 023 300	33 514 100
减去:		
3. 反映 2004 年预计节余的一次性调整(A/59/547)	(6 747 700)	(6 747 700)
4. 2004-2005 两年期的拟议收入	(184 000)	(184 000)
5. 2004-2005 两年期的拟议订正批款	329 317 900	298 437 000
6. 2004 年摊款	(149 021 150)	(135 835 300)
7. 2005 年分摊的余额	180 296 750	162 601 700
包括:		
8.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5 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90 148 375	81 300 850
9. 会员国按照适用于 2005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分摊比额表分摊的款项	90 148 375	81 300 850